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登記股商

1271221

廳		事由		文收總	
		據得鄂西林場苗年七至九月份增加職員束代金清冊請查核辦理		廳建字第5188號	
長		別文		指令送達	
稿擬稿		公函機關		財政廳	
陳翰芳		別類		農業改進所	
檔案		去文		件附	
建均字第5188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九日		如文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初照	

指令

一、據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省光會字第二號呈一件。為據鄂西
林場呈責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增加職員表代金清冊轉咨
鑒核由。

二、查冊列增加未代金，計七月份二〇〇〇元，八月份一八〇〇〇
元，九月份一八〇〇〇元，合計五七〇〇〇元，核數尚無不合。
原冊准予存轉，除前已撥付四八〇〇〇元外，尚應補發
九〇〇〇元，該所應即備據來廨具領轉咨，仰即

知照。

右令

農業改進所

廳長 譚 〇〇

公 函

一、據農業改進所轉呈鄂西林場三十四年度七至九月

份增加職員眷屬不在任以未代金清冊社峯核撥

費等情

二、查冊列增加未代金計七月份二〇〇〇元八月份一八〇〇元

九月份一八〇〇元合計五、〇〇〇元經核尚無不合除

由本廳照案撥發外相應檢同原冊呈請

貴廳查核辦理為荷

此致

財政廳

附上鄂西林場三十四年七八九各月份增加未代金清

冊月各一份。

廳長譚○○



字第一八

陳之八

年 月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日收文 字第 號

事 由 擬 辦 批 承

據鄂西林場呈送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增加米代金清冊轉覽鑒核由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於恩施老榮園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會 字第一八號

一、據鄂西林場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西林字第379號呈送三十四年七至

九月份增加米代金清冊祈鑒核轉等情

二、查所送清冊經核相符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覽

鑒核府准撥發九月份米代金欸為禱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送鄂西林場七至九月份米代金清冊各三份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